

了解您的手机



飞利浦将不断力争改善产品性能。因此，飞利浦保留修改本用户指南的权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飞利浦力求确保该用户指南的信息准确性，但不承担用户指南与产品之间有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的责任。本手机用于连接 GSM/GPRS 网络。

如何操作...

手机开机 / 关机	长按
输入 PIN 码	使用屏幕键盘输入 PIN 码并点击 确定 。
开启屏幕显示	按任意键退出省电模式。
为键盘解锁	拖出中心的圆点，或上推滑盖。
拨打电话	在待机界面，点击 快捷键 > 呼叫 （或上推滑盖，使用数字键盘），输入电话号码，按 拨号。
接听电话	有来电时，按 。
通话时调节音量	按 或 。
关闭来电 / 闹钟铃声	手机 / 闹钟响铃时，将手机翻转至另一面，即正面至反面，或反面至正面（当在 菜单 > 设置 下， 动态传感器设置 中的相应设置已设为 打开 时）。
结束通话	按
锁定键盘	在待机界面，点击 快捷键 > 话机锁 。

开启 / 关闭免提模式	通话时, 点击 免提 / 正常 。
查看新短信 / 未接电话	在待机屏幕, 点击 查看 。 必要时, 先点击信息 / 来电图标。
选择输入键盘	在编辑屏幕, 上推 / 下拉滑盖选择字母数字键盘或屏幕键盘。
选择输入法	字母数字键盘: 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输入。 屏幕键盘: 点击  /  选择通过屏幕键盘或手写笔输入。点击语言或数字图标选择输入法。
进入主菜单	在待机屏幕, 点击 菜单 。
快速返回待机屏幕	按  。
进入快捷键菜单 (见第 2 页“快捷键菜单”)	在待机屏幕, 点击 快捷键 。
快速选择内置功能屏	在功能屏上, 手指快速左、右移动; 长按  、  ; 或晃动手机。

菜单

主菜单

主菜单可让您访问手机的各种功能。下表列出了主菜单上的功能图标。如需了解相关功能, 请参阅其功能介绍页面。

娱乐  第 35 页	浏览器  第 31 页	媒体播放器  第 36 页
相机  第 32 页	信息  第 16 页	我的文档  第 40 页
工具  第 25 页	电话簿  第 22 页	情景模式  第 45 页
蓝牙  第 43 页	通话  第 42 页	设置  第 46 页

在待机屏幕，点击**菜单**进入主菜单。如需选择相应选项，点击图标或列表并点击**确定**。点击**选项**进入选定菜单的相关选项。点击**返回**返回上一级菜单。按  返回待机屏幕。

内置功能屏

待机屏幕上内置6个功能屏，您可点击触摸屏快捷操作相应功能。在待机屏幕，您可使用这六个功能屏快捷设置 / 显示时钟、查看日历 / 安排日程、编辑 / 显示备忘录、设置 / 显示世界时钟、播放音乐、收听收音机。

选择内置功能屏

- 在功能屏上，用手指快速左、右移动。
- 或，长按  或  选择另一功能屏。
- 或，左右晃动手机。

在内置功能屏上操作

- 在待机屏幕，点击位于中间的功能键。
- 或，按 .

快捷键菜单

快捷键菜单由可直达功能屏的快捷键构成(最多可达8个快捷键)。将快捷键设为直达6个内置功能屏以外的其它功能屏，您可快速进入更多功能屏。

设置快捷键菜单

1. 进入**设置** > **常规** > **快捷键**。
2. 点击**更改**进入功能屏列表。

3. 如需选择/取消某一选项，点击该选项，然后点击**选择** / **取消**。
4. 点击**完成**结束设置。

使用快捷键菜单

- 在待机屏幕，点击**快捷键**，您可选择所需功能屏。
待机屏幕切换至对应功能屏。

手写笔

在本机的触摸屏上，您可直接在屏幕上书写输入文本，或点击选择所需选项。本机随机所附的手写笔使得上述操作更为简便。

首次开机时，您会被要求校准手写笔，以便手写笔的点击或输入可在屏幕上准确显示。您也可进入**设置** > **常规** > **触屏校准**，按屏幕指示进行校准。

按键

功能键

左、右功能键 、 及  键可让您选取其上方屏幕上的对应选项。功能键对应的功能随当前菜单而改变。

热键



拨打国际长途时，长按输入国际前缀“+”。



长按访问语音信箱。



长按开启 / 关闭**会议**模式（在其默认设置中，来电或有新信息时，手机振动）。

传感器

本机内置动态和光传感器，在手机位置或周围光线变化时，可进行相应调节。

如需使用动态传感器

- 进入**设置 > 动态传感器设置 > 来电静音功能**或**懒人模式功能**，选择**打开**。

当来电响铃时，将手机翻转至另一面（正面至反面，或反面至正面）可关闭铃声。

如需以同样方式暂停闹钟响铃，检查确认在**工具 > 闹钟**中**贪睡时间**已设置为某一时间间隔（见第 27 页“设置闹钟”）。如需停止闹钟响铃，点击**停止**。

如需使用光传感器

- 进入**设置 > 显示 > 自动调节亮度**，选择**打开**。
- 本机可根据周围光线亮度自动调节背光级别。

请将**自动调节亮度**设为**打开**，以便电池节电。

省电模式

在待机屏幕，本机在设定时长后会自动关闭屏幕显示，进入省电模式。按任意键可退出省电模式。在**设置 > 显示**下，请将**背光持续时间**设为低数值，以便电池节电。

自动键盘锁

在待机状态，本机在设定时长后会自动锁定键盘。键盘锁定时，屏幕上显示一组不断移动的同圆心。

如需设置自动键盘锁

进入**设置 > 常规 > 自动键盘锁**进行设置。

如需为键盘解锁

上推滑盖，或将中心的圆点向外拖出。

如需手动锁定键盘

在待机屏幕，点击**快捷键 > 话机锁**。或，下拉滑盖（当在**设置 > 常规 > 滑盖键盘锁**中，选定**打开**时）。

目录

1. 第一次使用	6	添加和编辑联系人	22
插入 SIM 卡	6	查找联系人	22
为电池充电	7	管理联系人	23
设置时钟	8	共享联系人信息	23
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9	其它号码	23
2. 文本输入	10	6. 工具	25
屏幕输入	10	商务管家	
键盘输入	10	创建待办事件	25
3. 呼叫	13	查看日历	25
拨打电话	13	编辑待办事件	25
接听电话及挂机	13	删除过期事项	26
通话选项	14	查看农历	26
处理多个电话	14	备忘录	
（需网络支持）		在待机屏幕显示文本备忘录	26
拨打紧急电话	15	录制语音备忘录	26
4. 信息	16	时钟与计时器	
写信息	16	闹钟	27
管理信息	17	世界时间	27
设置信息	18	秒表	28
电子邮件	19	文件阅读器	
小区广播	21	电子书阅读器	28
5. 电话簿	22	文档浏览器	28
		手电筒	29
		商务助理	
		名片识别	29
		防火墙	29

计算器	29
货币换算	29
电子字典	29
7. 浏览器	31
管理浏览器	31
访问网站	31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31
STK	31
8. 相机	32
照相机	32
摄像机	33
9. 娱乐	35
Java 应用	35
动感游戏	35
10. 媒体播放器	36
音乐播放器	36
收音机	37
11. 我的文档	40
查找文件	40
管理文件	40
共享文件	41
使用文件	41
12. 通话	42
通话记录	42
通话选项	42

13. 蓝牙	43
关于蓝牙	43
接入蓝牙设备	43
被其它蓝牙设备接入	43
编辑设备列表	44
14. 情景模式	45
为不同场景设置铃声	45
15. 设置	46
常规	46
显示	47
声音设置	47
互联设置	48
动态传感器设置	48
图标与符号	49
注意事项	50
使用建议	54
故障排除	55
飞利浦原厂配件	56
商标声明	58
客户服务条例	59
环保说明	61

1. 第一次使用

感谢您购买了我们的产品并成为飞利浦大家庭的一员。
为了让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 请在下面的页面注册您的产品: www.philips.com/wel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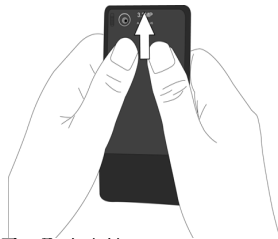
在使用手机前, 请先阅读“注意事项”章节内的安全指导。

使用手机时, 须插入一张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提供的有效的 **SIM** 卡。**SIM** 卡内含有您所购买的服务信息、您的电话号码以及可存储电话号码与信息的存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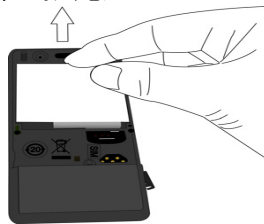
插入 SIM 卡

请按以下步骤插入 **SIM** 卡。在卸下手机后盖前, 请务必关闭手机。

1. 按住手机后盖, 按图示方向推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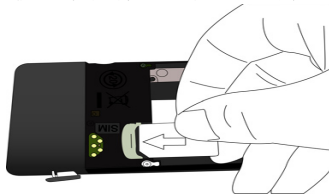


2. 如图示,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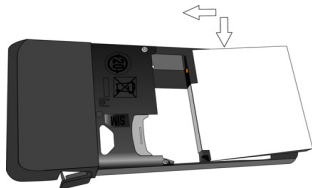


请不要在开机状态取出电池, 因为这可能导致您丢失所有的个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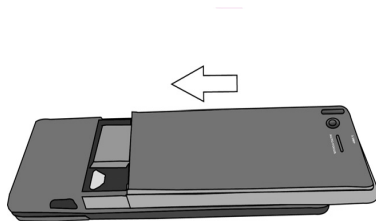
3. 如图示，将SIM卡与卡槽对齐，缺角朝里且金属触点朝下。然后将SIM卡推入金属卡夹下。



4. 如图示，将电池上的金属触点与电池槽的金属触点对齐。然后将电池装入电池槽，使其卡定。



5. 如图示从底部插入手机后盖，推入直至其卡定。



使用手机前，请揭下手机屏幕上的保护膜。

为电池充电

手机由充电电池提供电源。新电池已部分充电。手机屏幕上的电池图标表示电量状态。给电池充电时，按图示插入充电连接器，然后将另一头

插入电源插座。



充电时，电池图标会滚动。

电池完全充电后，将充电器继续连接在手机上不会损坏电池。如需关闭充电器，应将其从电源上拔下。因此，请选择易于您插拔的插座。

如果您几天内都不会使用手机，建议您取出电池。

充电时，您仍可以使用手机。如果电池完全放电，则电池图标要在充电一段时间之后才会出现。

设置时钟

1. 确认手机已开机。
必要时，长按  开机。如需要，输入 PIN

码。PIN 码为 4 到 8 位的 SIM 卡保护码，由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预设并提供。

如果输入 PIN 码连续 3 次错误，SIM 卡将被锁定。如需解锁，请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

2. 在待机屏幕，点击 **菜单** 并进入 **设置 > 常规 > 时间与日期**。

格式设置：设置时间（12 或 24 小时制）和日期格式。使用导航键 、、、 选择，然后点击 **确定**。

时间设置 / 日期设置：输入时间与日期。

点击相应输入框。输入数字时，重复点击  或 ，或按住  或  直至出现所需数字。

3. 如需设置时间显示模式，进入 **设置 > 常规 > 时间与日期 > 显示时间**：

模拟：以时钟显示时间。

数字：以数字显示时间。

选择所需选项并点击 **确定** 完成设置。

显示本地及世界时钟

待机屏幕可显示两个时钟：一个显示本地时间，另一个显示您的目的地时间。

1. 确认手机上已正确设置本地时间与日期。
2. 进入 **工具 > 世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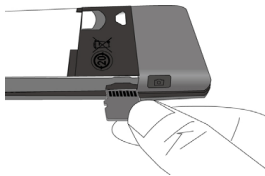
本地设置 / 国外设置：重复点击  或  选择城市。如必要，点击 **选项** 开启或关闭 **夏令时间 / 外国城市夏令时间**。

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您可在手机中插入 Micro SD 卡以扩展手机存储容量。

最大支持容量：8 GB

1. 参照“插入 SIM 卡”的步骤 1 操作。
2. 如图示，将 Micro SD 卡与卡槽对齐，推入，直至卡定。



如需取出 Micro SD 卡，按压 Micro SD 存储卡解锁，使其从卡槽中弹出。

3. 参照“插入 SIM 卡”的步骤 5 操作。
4. 必要时，关闭手机，然后重新开机。

2. 文本输入

在本机上，您可选择从屏幕或键盘输入文本。上推或下拉滑盖选择屏幕或键盘输入。

屏幕输入

选择文本输入模式

1. 在文本编辑屏幕，下拉滑盖（必要时）选择屏幕输入。
2. 点击选择：
 使用屏幕键盘输入文本。
 使用手写笔输入文本。

输入文本

使用屏幕键盘

1. 点击选择：
 输入英文
 输入数字
 拼音输入简体中文
 笔划输入简体 / 繁体中文
2. 点击所需字母、数字或笔划输入文本。
 点击移至下一行的开头
 点击输入空格
 点击输入符号和标点
 点击切换大小写（用于英文输入）

使用手写笔（手写识别模式）

1. 点击选择：
 输入英文
 输入数字
 输入简体中文
 输入繁体中文
2. 使用随机所附的手写笔在屏幕上书写，就如同您用笔在纸上写字一样。
 点击移至下一行的开头
 点击输入空格
 点击输入符号和标点

当您为手机选择不同的语言显示时，手机所支持的输入法可能会发生变化。

键盘输入

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文本时，可选择多种文本输入法：**T9** 输入、重复按键输入、数字输入和符号输入。

选择文本输入法

1. 在文本编辑屏幕，上推滑盖（如必要）选择键盘输入。
2. 编辑文本时，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
 输入英文
 输入数字

拼音输入简体中文
笔划输入简体/繁体中文

3. 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英文输入。
 4. 如需输入符号和标点，按 。
- 文本编辑器中会保留您上次退出编辑屏幕前所使用的输入法。当您再次进入编辑器时，它会自动选择上次您使用的输入法。

当您为手机选择不同的语言显示时，手机所支持的输入法可能会发生变化。

输入文本

1. 选择所需的文本输入法。
 2. 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文本。
 - 2 至 9 输入字母（T9 输入）；
重复按键输入所需字母（重复按键输入）。
 - 1 至 6 输入笔划（笔划输入）。
- 或 ▶ 浏览前一个或后一个候选单词（T9 输入 / 重复按键输入）。
- 或 ▼ 浏览前一屏或后一屏候选单词（T9 输入 / 重复按键输入）。

选择 确定所选单词。

 输入空格。

 **清除** 短按删除一个字母；
长按删除所有输入。

必要时，先按  退出输入模式。

T9® 输入



Tegic Euro. Pat.
App. 0842463

T9® 联想文本输入法是一种智能信息输入模式。它含有一个综合的词语数据库，可让您快速输入文本。只需按一次所需字母的对应键，即可拼出单词。T9® 会分析您输入的按键，然后在弹出窗口显示可能相关的字母或单词组合。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1. 按 ，，，。
- 屏幕上显示列表中的第一个单词：**Good**。
2. 按 ▶ 浏览并选择 **Home**。
3. 点击**选择**确定。

重复按键输入（ABC/Abc/abc）

按所需字母的对应键输入单词。按一次可输入按键上第一个字母，快速按两次可输入按键上第二个字母，以此类推，直至所需字母出现在屏幕上。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按 ， (**GHI**)，， (**MNO**)， (**MNO**)，， (**DEF**)。

笔划输入

笔划输入的原理是将中文字按其笔划顺序一笔一划拆开分解。输入时，参照手机上对应各种笔划的按键，将笔划按顺序输入，即可得到需输入的中文字。该手机中的笔划输入法将中文字的笔划分成五个基本笔划：（即横，竖，撇，捺及折），再加上一个特殊笔划。当所需笔划不属于以上五种笔划时，可使用特殊笔划（？）代替。

3. 呼叫

拨打电话

在待机屏幕

1. 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电话号码。必要时，请先上推滑盖。
2. 按  拨打该号码。
3. 按  挂机。

如需拨打国际长途电话，长按  输入国际前缀“+”。

使用电话簿（见第 22 页“电话簿”）

1. 选择**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打开联系人列表。查找联系人时，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联系人姓名或字首拼音（不超过 5 个字符），或从列表中选择联系人。
2. 按  拨打所选号码。
如需拨打 IP 电话（仅限中国），选择**选项** > **IP 拨号**。
进入**通话** > **通话选项** > **IP 号码**可预设 IP 号码。
3. 按  挂机。

快速拨号

在待机屏幕，长按数字键可拨打预设的速拨号码。

在使用快速拨号功能前，请预先设置您的速拨号码。

为联系人设置快速拨号键时，

1. 选择**菜单** > **设置** > **常规** > **快速拨号**。
2. 选择一个位置（对应  至 ）。
3. 选择**电话簿**，为该数字键选择一个对应的电话簿中的号码。
选择**电话号码**，为该数字键输入一个对应的号码。

接听电话及挂机

接听来电时，如果呼叫方选择显示其 ID，您的手机将显示来电号码。如果该号码已存储在电话簿中，则会显示相应的联系人姓名。

- **接听电话：**按 ，或上推滑盖接听（如果在**设置** > **常规**下，**滑盖接听**已设为**打开**）。
- **挂机：**按 ，或下拉滑盖。
- 如需使用随机所附的单键耳机接听电话或挂机，见第 56 页“耳机”。
- 如需拒听特定联系人的来电，您可将联系人或电话号码加入黑名单（关于黑名单，见第 29 页“防火墙”）。

在静音模式下，手机既不响铃也不振动（见第 45 页“情景模式”）。

通话选项

通话时，点击选择**免提**或**正常**模式。点击**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保留单线通话**：保持当前通话。
- **结束单线通话**：结束当前通话。
- **录音**：通话录音。
- **静音**：将电话设为静音 / 取消静音。
- **新通话**：拨打新通话。
- **信息中心**：发送或接收信息。
- **日历**：通话时查看日程表（见第 25 页“查看日历”）。
- **提示**：编辑文本备忘录，将其显示在待机屏幕上。
- **计算器**：通话时使用计算器（见第 29 页“计算器”）。
- **双音多频**：开启按键音拨号系统。

在某些国家，通话录音受法律限制。如果您想在通话时录音，我们建议您知会呼叫方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同时，您需对录音内容保密。

如在通话时录音，选择**选项** > **录音**。录音文件以*.amr 格式保存在**我的文档**菜单的**音频**文件夹中（见第 40 页“查找文件”）。

静音或取消静音

通话时，选择**选项**，将**静音**设为**打开**或**关闭**。若

打开**静音**功能，话筒将关闭。

调节音量

通话时，按 ▲ 或 ▼ 提高或降低音量。

处理多个电话（需网络支持）

您可同时处理多个电话，或召开电话会议。此功能取决于网络运营商和 / 或您所购买的服务。

拨打第二通电话

通话或通话保持时，您可拨打第二通电话。此时，输入电话号码（或从电话簿中选择联系人），按  拨号。第一通电话将被保持，第二通电话开始拨出。第二通电话接通后，您可点击**切换**切换两通电话，或选择**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免提**：打开或关闭免提模式。
- **会议**：将被叫方接入会议呼叫。
- **转接**：连接两通电话。转接成功后，您的通话结束。
- **结束单线通话**：结束当前通话。
- **结束全部通话**：结束所有通话。
- **录音**：通话录音。
- **静音**：将电话设为静音 / 取消静音。
- **新通话**：拨打新通话。
- **信息中心**：发送或接收信息。
- **日历**：通话时查看日程表（见第 25 页“查看日历”）。

- **提示**：编辑文本备忘录，将其显示在待机屏幕上。
- **计算器**：通话时使用计算器（见第 29 页“计算器”）。
- **双音多频**：开启按键音拨号系统。

接听第二通电话

通话时，如果您接到第二通来电，手机会发出提示音且屏幕上会显示来电信息。您可以：

按  接听来电（第一通电话被保持）。

按  或  拒接来电。

如需接听第二通电话，应先关闭呼叫转移且开启呼叫等待（见第 42 页“通话选项”页）。

拨打紧急电话

如手机上没有插入 SIM 卡，按  **紧急** 拨打紧急电话。

如已插入 SIM 卡，在待机屏幕输入紧急号码，然后按 。

在欧洲，标准紧急号码是 112；在英国为 999。

4. 信息



写信息

短信

短信服务 (SMS) 让您可向对方发送短信。您可以使用**短信**菜单向其它手机或可接收短信的设备发送信息。按照以下步骤，编辑和发送短信：

1. 选择**写信息 > 短信**，编辑短信。

2. 点击**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另存为 **储存至草稿**：将短信保存到草稿箱。

储存至模板：将短信保存为模板。

插入联系人 插入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使用模板 插入预设信息。

退出编辑器 退出短信编辑器。

3. 点击**发送**将信息发送给联系人或群组（见第 22 页“电话簿”）。

彩信

您的手机还可发送和接收彩信（彩信服务）信息。通过彩信服务，您可以发送含有图片，声音

和文本的信息。

发送彩信时，请确认您的收件人的电话支持彩信功能以便查看您的彩信。按照以下步骤，编辑和发送彩信：

1. 选择**写信息 > 彩信**进入：

至 输入收件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抄送 输入您希望同时收到本信息的其他收件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密送 输入您希望同时收到本信息的其他收件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其他收件人看不到密送列表中的收件人。

主题 输入彩信主题。

2. 在**编辑内容**时，点击**选项**选择所需选项。点击**完成**完成编辑。

添加图像、添加音频、添加视频 在彩信中插入幻灯片。多媒体幻灯片由图片和音频文件，或视频短片构成。

插入新页面于前、插入新页面于后 在彩信中插入更多幻灯片。

幻灯片间隔时间 设置彩信幻灯片的播放间隔时间。默认为 5 秒。

预览 预览当前彩信。点击 ◀ 或 ▶ 查看前一或后一页。

添加附件 在彩信中插入文档（txt，jar 等）。

添加书签文字 添加保存为书签的网站信息（见第 31 页“浏览器”）。

3. 点击**完成**进入下列选项：

发送 仅发送彩信。

保存并发送 发送与保存彩信。

保存到草稿 将彩信保存到**草稿箱**。

发送选项 设置有效期、发送报告、读取报告和优先级。

退出 退出彩信。

使用信息模板

您可以使用预设信息写信息。模板文件夹中已经预设了 10 条短信和 5 条彩信。

1. 选择**模板 > 短信或彩信**。
2. 选择所需模板。
3. 点击**选项**，选择**写信息**。
编辑屏幕上显示预设信息。

管理信息

手机和SIM卡中存储的信息分类保存在以下文件夹中：

收件箱：已收到的信息

已发件箱：已发送的信息

未发件箱：未成功发送的信息

草稿箱：保存为草稿的信息

SIM 卡收藏夹：保存在 SIM 卡中的信息

垃圾短信：拒收或过滤掉的信息

查找信息

打开文件夹，按 **▲** 或 **▼** 选择信息。

管理信息

点击**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可用选项可能会因短信、彩信或不同文件夹而有所不同。

回复 回复发件人。

短信回复 以短信回复彩信发件人。

回复给所有人 回复发件人及**抄送**和**密送**列表上的所有收件人。

转发 转发所选信息。

编辑 编辑所选信息。

删除 删除所选信息。

移至 SIM 卡 将所选信息添加到 **SIM 卡收藏夹**。

- 使用详情、提取号码、提取 URL** 提取发件人或信息中包含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写信息，打电话或保存到电话簿。
提取信息中的 URL 连接到网页或添加为书签。
- 呼叫前编辑** 编辑发件人号码，然后拨打电话。
- 全部删除** 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信息。
- 属性** 查看当前信息的文件信息。
- 保存对象** 将当前彩信中插入的图片、音频和视频文件或其它附件保存到手机或存储卡（若已插入）的文件夹中。

设置信息

部分信息设置取决于您向网络运营商申请的服务。有关帐户设置、状态设置、服务器设置、或其它相关设置，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选择 **信息 > 设置 > 短信** 进入：

设置档设置 **设置档名称**：编辑设置档名称。

状态设置

短消息中心号码：选择默认的短消息中心号码。如果 SIM 卡上没有可选号码，必须手动输入该号码。

有效期：选择您的短信保存在短消息中心的时间。当您的收件人没有接入网络，不能及时收到短信时，此功能可在有效期内、在收件人接入网络时将短信转发给收件人。

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信息类型：选择发送信息的格式。此功能需要网络支持。

发送报告：选择 **打开** 或 **关闭**。打开时，手机将以短信提示您的信息是否发送成功。

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回复路径：选择 **打开** 或 **关闭**。打开时，短消息中心号码将随同短信一起发送。收件人则可以使用您的短消息中心回复短信。这样可以加快信息的传送速度。

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自动保存：选择**打开**或**关闭**。打开时，短信发送后自动保存到**已发件箱**。关闭时，短信发送后不会保存。

内存状态 查看**SIM**卡及手机上的短信分别占用内存的情况。

信息传送设置 选择优先传送模式：**GPRS 优先**、**GSM优先**或**仅使用GSM**。请联系网络运营商了解更多详情。

选择**信息 > 设置 > 彩信**进入：

编辑设置 设置**编辑模式**、**图片缩小**、**最佳播放时间**、**自动签名**及**签名**内容。

发送设置 设置发送彩信的选项：**使用期内**、**发送报告**、**读取报告**、**优先级**、**幻灯片间隔时间**和**发送时间**。

接收设置 设置接收彩信的选项：**主网络**、**漫游网络**、**发送阅读报告**和**允许发送报告**。

过滤器 选择要过滤的彩信或电子邮件类型：**匿名寄信人**和**广告信息**。

服务器设置档 配置网络信息。请联系网络运营商了解更多详情。

存储状态 查看彩信占用内存情况。

电子邮件

您需要购买相关服务以便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请联系运营商购买服务和了解配置信息。

您可以一次性给一个或多个收件人发送电子邮件，并可包含附件，如**JPEG**图片。您的信息在收到后可被转发，其附件可通过相应软件读取。

设置电子邮件

选择**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帐户**。您可以编辑或激活已有的电子邮件帐户，或创建新的电子邮件帐户。请咨询网络运营商了解帐户信息。如必要，请联系邮件服务提供商了解邮件服务器配置。

1. 进入**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帐户**。点击**选项**，选择**新建帐户**。
2. 按提示输入您的电子邮件账户信息。
 - 输入符号@或_等时，点击@#* 开启或关闭符号输入键盘。
 - 选择数据账户时，点击**编辑**，选择**GPRS 配置文件**。检查确认已选定了**GPRS 互联网**或邮件连接账户。

- 有关邮箱服务器的配置信息，请咨询您的邮件服务供应商。
3. 返回邮件账户列表后，点击**启动**激活选定账户。

编辑电子邮件

编辑电子邮件时，选择**电子邮件 > 编辑电子邮件**。输入电子邮件地址（**收件人**），复本（**抄送**），密件（**密送**），主题和附件，以及邮件内容。编辑结束后，点击**完成**。然后选择**发送、发送并保存**、**保存到草稿**或**不保存而退出**。

发送及接收电子邮件

选择**电子邮件 > 发送及接收**。您可以用手机发送电子邮件到互联网，或从互联网收取邮件到手机上预设的邮箱。

如需自动收取邮件

1. 进入**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帐户**。点击选择所需账户。
2. 点击**选项**，选择**编辑 > 高级设置**。
3. 在**帐户设置 > 自动接收邮件**中，点击**◀▶**选择所需的时间间隔。
每隔相应时间间隔，您邮箱中的邮件会被自动查收。

管理电子邮件

对于当前激活的邮件账户，邮件分类保存在下列文件夹中：

收件箱：已收到的电子邮件

未发送：未成功发送的电子邮件

已发送：已发送的电子邮件

草稿箱：保存为草稿的电子邮件

1. 进入**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帐户**。点击选择所需账户。点击**启动**激活该账户。
2. 打开文件夹并选择信息，点击**选项**进入：

可用选项可能会因文件夹不同而有所不同。

回复	回复发件人。
回复时不附上来信内容	回复发件人，但不附带邮件历史内容。
回复全部	回复全部发件人。
回复给所有人且不附内容	回复全部发件人，但不附带邮件历史内容。
转发	将邮件转发给另一个人。

- 提取选项** 下载整个邮件。
本选项出现于当您在[编辑 > 高级设置](#)中（见第 20 页“如需自动收取邮件”步骤 1、2），选择[接收服务器设置 > 下载选项](#)中选择[只有邮件头](#)时。
- 标记为未读** 当前邮件显示为未读。
- 标记为删除** 当前邮件显示为待删除。
- 删除** 删除当前邮件。

小区广播

小区广播是向一组移动用户播放的公共信息，通过编码频道广播。通常，一个广播频道传输一种类型的信息。请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频道列表及相关广播信息。

设置小区广播

选择[小区广播](#)进入：

- 接收模式** 打开或关闭接收模式。
- 读取信息** 读取收到的广播信息。
- 语言** 选择小区广播的语言。
- 频道设置** 设置小区广播的频道。

5. 电话簿



您的联系人信息保存在 2 个电话簿中：**SIM 卡电话簿**（位于 SIM 卡中，可保存的条目数依卡的容量而定）及**智能电话簿**（位于手机中，可保存多达 1000 个联系人）。新增联系人将添加到您选定的电话簿中。

添加和编辑联系人

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对于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您可额外加入详细信息，如家庭电话、办公电话，或识别功能，如大头贴、来电铃声。

1. 选择**电话簿 > 高级设置**：
进入**选择电话簿 > 默认位置**，选择**手机**；
进入**选择联系人信息**，选择要为联系人添加的信息项。
2. 在待机屏幕，上推滑盖（如必要）。输入要保存的电话号码，点击**选项 > 保存**：
姓名：点击**编辑**进入编辑屏幕。选择所需输入法（见第 10 页“文本输入”）。必要时，按 $\square$ 退出输入模式。点击**完成**结束编辑。
手机号码：输入手机号码。

3. 继续添加其它详细信息。
设置大头贴、铃声和来电群组时，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如需将照片设置为大头贴，见第 41 页“使用文件”。
4. 点击**完成**保存输入。

将联系人加入 SIM 卡电话簿中

1. 进入**电话簿 > 高级设置 > 选择电话簿 > 默认位置**，选择**SIM 卡**。
2. 参照“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步骤 2 进行操作。
3. 点击**完成**保存输入。

编辑联系人

1. 进入**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2. 选择联系人（见“查找联系人”）。
3. 点击**选项 > 编辑**编辑姓名、电话号码。

查找联系人

1. 进入**电话簿 > 高级设置 > 选择电话簿 > 默认列表**，选择所需电话簿。
2. 选择**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3. 如需查找联系人，在文本框中输入联系人姓名或字首拼音（不超过 5 个字符）。
输入文本时，点击 QWERTY 开启屏幕键盘。如需选择文本输入方式，点击文本框旁的语言或数字图标。

管理联系人

您可以在2个电话簿之间复制或移动联系人。您也可以将联系人分为以下群组：朋友、家人、同事及其它。对于不同的群组，您可设置不同的铃声和大头贴以便识别，或发送信息给某一群组。

复制、移动或删除一位联系人

1. 进入**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2. 选择联系人（见“查找联系人”）。
3. 点击**选项**，选择**删除**、**复制到手机/SIM卡**或**移动到手机/SIM卡**。

复制、移动或删除多位联系人

1. 进入**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2. 点击**选项 > 多选**，选择**复制到手机/SIM卡**、**移动到手机/SIM卡**或**删除选中项**。
3. 选择**全选**或**逐条**进入多选（全选或全不选）列表。
4. 点击选择或取消选择。
5. 点击**完成**确定。

复制、移动或删除全部联系人

1. 进入**电话簿 > 高级设置**。
2. 选择**复制到手机/SIM卡**、**移动到手机/SIM卡**或**删除全部联系人**。

为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设置群组

1. 选择**电话簿 > 查看群组**。

2. 选择群组，进行重命名、选择铃声和大头贴，以及添加群组成员。

如需为群组添加多位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进入**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点击**选项**，选择**多选 > 添加到群组**。

共享联系人信息

您可以与他人共享电话簿中的联系人信息。该信息可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

1. 进入**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选择所需联系人（“查找联系人”）。
2. 点击**选项 > 发送名片**，选择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联系人信息。

特殊号码

进入**电话簿 > 特殊号码**。您可以在手机中保存有用的号码，如本机号码、服务电话和紧急号码。

本机号码

点击**编辑**编辑要显示在待机屏幕的号码或姓名。

如需将号码或姓名显示在待机屏幕上，进入**设置 > 显示 > 显示本机号码**，选择**打开**。

服务拨叫号码

此服务由网络运营商提供。请联系网络运营商了解更多信息。

语音信箱

设置语音信箱号码并收取语音邮件。请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帐号信息。

选择语音信箱，点击：

编辑：编辑语音信箱服务器号码。

连接：收取语音邮件。

紧急号码

点击**编辑**编辑紧急号码。

6. 工具



商务管家

您可在手机中添加待办事件。待办事件会在日历中被标记出来。您可查看日历了解自己的待办事件。

创建待办事件

1. 进入 **工具** > **日历**，选择日期并点击 **选项** > **添加事件** 添加待办事件。
2. 您可进行如下提醒设置：

备注	为事件添加备注。 点击 编辑 编辑备注。在编辑屏幕，点击 模板 插入预设备注。
闹钟	按 ◀ 或 ▶ 一次或多次将闹钟设为 打开 、 五分钟前 闹铃、 十五分钟前 闹铃、 三十分钟前 闹铃，或 关闭 。
重复	按 ◀ 或 ▶ 一次或多次设置闹钟在指定时间闹铃 一次 ，或 每天 、 每周 及 每月 闹铃。

如需设置闹钟在特定的日期循环闹铃，按 ◀ 或 ▶ 选择 **自定义**，点击选择工作日或周末，然后点击 **打开** 或 **关闭** 开启或取消该日闹钟。

3. 点击 **完成** 保存设置。

在设定时间，事件备注将作为新事件显示在手机屏幕。

查看日历

创建待办事件后，您可以按日、周或月查看日历。选择 **工具** > **日历**，点击 **选项** 或 **查看事件**。

您也可选择不同的视图创建待办事件。在视图中，点击 **选项** > **添加事件**。

编辑待办事件

1. 选择 **工具** > **日历**，点击 **选项** > **查看所有** 打开事件列表。
2. 选择所需事件，点击 **选项** 进入：

查看	查看事件详情。
添加	添加新的待办事件。
编辑	编辑所选事件。
删除	删除所选事件。
全部删除	删除全部事件。

发送日程 将待办事件作为信息发送。

删除过期事项

您可快速删除当前日期及时间前的所有事件。
选择**工具** > **日历**，点击**选项** > **删除过期事项**。

查看农历

您可在查看日历时，查询选定日期的农历日期。
选择**工具** > **日历**，点击**选项** > **农历** > **打开**。点击选定日期，屏幕上方显示当前日期的农历日。

备忘录

您可以使用手机记录文本或语音备忘录。

在待机屏幕显示文本备忘录

1. 选择**工具** > **提示**，输入备忘内容。
选择输入法（见第 10 页“文本输入”）。
必要时，按 $\square$ 退出输入模式。
2. 点击**完成**结束编辑。
文本备忘录显示到待机屏幕上。

录制语音备忘录

您可以录制音频文件并可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将文件与他人共享。您也可以将录音文件设为来电铃声或某位联系人的来电铃声。

录音

1. 选择**工具** > **录音机**。
2. 点击**录音**或**选项** > **录音**开始录音。

3. 点击**停止**停止录音。
屏幕上显示自动生成的文件名。
4. 如必要，您可以编辑文件名。
选择输入法（见第 10 页“文本输入”）。
必要时，按 $\square$ 退出输入模式。
5. 点击**确定**保存录音文件。

在现有文件上继续录音

1. 选择所需文件。
2. 点击**选项** > **附加**。
新录音会添加到选定文件的末尾。

编辑录音文件

1. 选择所需文件。
2. 点击**选项**，选择**重命名**、**删除**或**删除全部文件**。

发送录音文件

1. 选择所需文件。
2. 点击**选项** > **发送**，将文件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

将录音文件设为铃声

1. 选择所需文件。
2. 点击**选项** > **设为来电铃声**。
该录音文件已添加到铃声库并设为来电铃声。如需更换铃声，见第 47 页“声音设置”。如需要将录音文件设为联系人的铃声，见第 22 页“添加和编辑联系人”或见

第 23 页 “为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设置群组”。

时钟与计时器

闹钟

您可设置 5 个闹钟。

设置闹钟

1. 检查时钟是否正确设置（见第 8 页“设置时钟”）。
2. 选择 **工具 > 闹钟**。
屏幕上显示闹钟列表。
3. 选择闹钟，点击 **编辑** 进入闹钟设置屏幕。
时间设置：设定闹铃时间。
重复：设置闹钟闹铃 **一次**，或指定单个或多个工作日或周末闹铃。如需设置在特定日期循环响铃，按 ◀ 或 ▶ 选择 **自定义**，点击选择工作日或周末，然后点击 **打开** 或 **关闭** 开启或取消该日闹钟。
闹钟铃声：选择闹铃音。
贪睡时间：选择 **关闭**，或将闹钟设置为每 **5**、**10** 或 **20** 分钟响铃一次。
4. 设置完成后，点击 **完成** 保存。
5. 如需关闭闹钟，选择闹钟并点击 **关闭**。

使用闹钟

在设定闹钟时间，闹钟会响铃。

选择 **停止**：闹钟停止响铃。如果设置了循环响铃模式（见第 27 页“设置闹钟”），闹钟将在设定时间再次响铃。

选择 **睡眠**：闹钟在设定时间间隔后再次响铃，时间间隔取决于您在 **贪睡时间** 中的设置。

闹钟响铃时，如需关闭铃声，将手机翻转至另一面（即正面至反面，或反面至正面，见第 3 页“如需使用动态传感器”）。

手机关机或设为会议或静音模式时，闹钟仍会在设定时间响铃。

世界时间

您可在待机屏幕上显示两个时钟：一个显示本地时间，另一个显示您的目的地时间。

1. 确认手机已经正确设置本地时间与日期。
2. 选择 **工具 > 世界时间**。
本地设置 / 国外设置：重复点击 ◀ 或 ▶ 选择城市。如必要，点击 **选项** 开启或关闭 **夏令时间 / 外国城市夏令时间**。
时钟转换：切换本地与外地时钟。

闹钟、提示或设定的事件不受时区的影响。如果您在时区 A 中将闹钟或事件设定在上午 9:00，当您改成时区 B 时它仍在时区 A 的上午 9:00 响起。

秒表

您可使用秒表计时。

选择**工具** > **秒表**，

- 点击**开始**开始计时；
- 点击**暂停** / **继续**暂停或继续计时；
- 点击**重新开始**重新计时；
- 点击**返回**退出。

文件阅读器

电子书阅读器

您可阅读保存在手机中的文本文件（.txt 文件）。

通过**电子书阅读器**阅读文本文件时，

1. 将文件复制并保存到**我的文档** > **手机或存储卡** > **其他** > **Ebook** 中。
2. 选择**工具** > **电子书阅读器**。如手机中已插入存储卡，点击**选项** > **系统设置** > **选择存储位置**选择文件的存储位置：手机或存储卡。屏幕上列出已有文件。如需使文件按不同方式显示，点击**选项** > **分类**。
3. 如需正确显示文档，选择所需文档并点击**选项** > **系统设置** > **编码方式**，选择适合所需语言的编码方式。

阅读文件时如需查找信息

您可以查找特定词语、标记书签的信息或文件中的不同部分。打开文件后，点击**选项**选择：

- **寻找**：查找文件中的特定词语。
- **进入书签**：跳至文件中标记书签的信息。添加书签时，在文件中相应位置点击**选项** > **添加书签**添加书签。
- **跳页至**：跳至文件的开头、中间或结尾。如需跳过文件中占某一百分比的部分，选择**百分比**并点击**编辑**输入百分比数。

如需清除阅读电子书时系统创建的文件

- 点击**选项** > **更新**。

文档浏览器

您可阅读.txt、.pdf、.doc、.ppt及.xls格式的文件。

通过**文档浏览器**阅读文件时，

1. 将文件复制并保存到**我的文档** > **手机或存储卡** > **其他**文件夹中。
2. 选择**工具** > **文档浏览器**。点击**选择**或**选项** > **选择存储位置**选择文件的存储位置：手机或存储卡。屏幕上列出已有文件。如需使文件按不同方式显示，点击**选项** > **分类**。
3. 选择所需文件，点击**打开**。
4. 如需缩放文件，点击**选项** > **放大**或**缩小**。如需移至文件的特定位置，使用手写笔或手指尖拖动文件。如需跳至特定页码，点击**选项**选择：

下一页

移动至下一页

上一页 移动至上一页。

指定页跳转 输入要阅读的页码。

阅读文件时如需查找信息

- 点击**选项**，选择：

查找 查找文件中的特定词语。以颜色标记查找到的匹配词语。

查找下一个 移至下一个相匹配的词语。

手电筒

在本机背面配有手电筒功能。该手电筒也可作为照相机的闪光灯使用。如需开启手电筒，

- 选择**工具** > **手电筒**，点击**打开**。
- 如需在待机屏幕开启手电筒，请将 **手电筒** 加入快捷菜单（见第 2 页“快捷菜单”）。

商务助理

名片识别

您可扫描名片内容将名片信息保存到**电话簿**。

1. 选择**工具** > **名片识别**，
调整焦距：按住相机侧键对焦。调整相机镜头与名片距离，确认需扫描内容在取景框中清晰、可读。

手机屏幕变黑，手机自动进行名片识别直至识别结果显示在屏幕上。

2. 编辑名片信息。
3. 点击**完成**保存结果。
新的联系人被保存到电话簿中。

防火墙

您可拒绝黑名单中的联系人的所有来电或信息。

模式：打开或关闭防火墙。

黑名单号码：编辑电话号码列表。您可以拒绝来自此类号码的所有电话或信息。

如需从电话簿中添加黑名单号码

1. 选择**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选择所需联系人。
2. 点击**选项**，选择**添加到黑名单**。

计算器

使用屏幕数字键盘输入数字和运算符进行计算。

货币换算

按汇率换算不同货币。

1. 选择**工具** > **货币换算**，在**汇率**字段中输入汇率并点击**完成**确认。
2. 在**本国**字段中输入金额，点击**完成**确认。
换算结果显示在**外国**字段中。

计算结果仅作为参考。计算时，结果精确到第 10 位小数，第 10 位以后的小数被舍去。

电子字典

本字典为英汉、汉英字典。在字典中查找词语翻译时，

1. 输入词语。
选择输入法（见第 10 页“文本输入”）。
必要时，按  退出输入模式。
2. 点击[确定](#)查看字典中词语的翻译。

7. 浏览器



您可使用此功能浏览互联网。有关服务申请，数
据账户信息及 WAP 设置，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管理浏览器

进入 [浏览器](#) > [浏览器](#) > [设置](#)：

[编辑帐户](#)：定义或选择互联网接入设置。

[浏览选项](#)：定义接入超时时间，以及选择是否在
网页上显示图像。

[清空缓存](#)、[清空个人资料](#)：清除浏览记录及
Cookies。

访问网站

您可用不同的方式访问网站：

[主页](#)：访问主页。您可将常用网页保存为主页。

[书签](#)：访问保存为书签的网页。将网页保存为书
签，您可保存并快速接入经常访问的网页，或将
其作为信息内容发送（见第 16 页“彩信”）。

[请输入地址](#)：输入网站地址。

[网页历史记录](#)：接入以前访问过的网页。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WAP push 消息是特殊格式的短消息，包含 URL
链接。此类链接可让您通过手机 WAP 浏览器连
接到网页。

进入 [浏览器](#) > [设置](#) > [服务信息设置](#) > [服务信息
设置](#)，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STK

此功能菜单是否可用取决于您的 SIM 卡是否支持
STK。如果支持，屏幕上将显示 STK 菜单（如
动感地带特区）。

8. 相机



您可使用手机拍摄照片（可达 320 万像素）或录制视频短片。

照相机

拍照

在待机屏幕，长按相机侧键或选择**菜单 > 相机**。必要时，点击 切换至照相模式。

- 轻按相机侧键对焦，屏幕上出现蓝色方框。按下相机侧键直至自动对焦及拍摄完成；
- 或点击 进行无自动对焦拍摄。
- 按 退出照相机。

如需放大或缩小焦距

- 按 或 放大或缩小焦距。

如需选择照片设置

- 点击 设置**相片大小**及 / 或**图像品质**。
- 如需选择照片的存储位置，点击 选择并设置**存储位置**。

如需选择拍摄模式

- 连续拍摄：一次可连续拍摄 3 张或 9 张照片。点击 选择**连拍 > 三连拍**或**快速连拍**。屏幕上出现 图标。

- 延迟拍摄：在设定时长后开始拍照。点击 选择**拍摄延迟**设置延迟时间。屏幕上出现延时器图标。

如需自动调整摄影设置

- 点击 选择**场景 > 自动**。夜间拍照时，选择**夜拍模式**。

如需手动调整摄影设置

光线设置：

- 点击 打开或关闭闪光灯。
- 或点击 选择曝光补偿选项。
- 为避免闪烁的光源（如荧光灯）影响照片效果，进入 > **频率**，选择**50Hz**（交流电压为 220V 时）或选择**60Hz**（交流电压为 110V 时）。

色彩设置：

- 如需减小环境对色彩的影响，点击 > **模式**选择与当前场景相近的场景选项。
- 如需添加色彩效果，点击 > **色彩效果**选择所需选项。

如需恢复默认设置

- 点击 > **恢复设置**。

查看照片

拍摄的照片保存在**我的文档 > 手机**或**存储卡 > 图片**文件夹中，取决于您所选择的存储位置。如需查看照片，

1. 进入照相模式，点击  > **查看图片**，选择所需照片。
2. 必要时，点击屏幕以显示屏幕菜单。
 /  点击打开上一张或下一张照片。或着按 ◀ 或 ▶ 键。
如需放大或缩小照片，点击  / ，或将手机旋转 90 度（水平至垂直位置或垂直至水平位置）。
 点击退出。

如需连续播放照片

1. 在 **我的文档** > **手机** 或 **存储卡** > **图片** 文件夹中，选定需播放的首张照片，点击 **选项** > **幻灯片**。幻灯片从选定的照片开始播放。
2. 如需选择播放设置，点击 **设置**：
播放方式 > **自动（一次）**：自动连续播放照片一次。
播放方式 > **自动（重复）**：自动重复连续播放照片。
播放方式 > **手动**：点击  /  播放上一张或下一张照片。
速度：选择照片间的间隔时间。
特效：选择照片之间的过渡效果。
水平播放 > **打开**：显示照片水平视图。
水平播放 > **关闭**：显示照片垂直视图。

发送和使用照片

见第 40 页“我的文档”。

摄像机

摄像

在待机屏幕，长按相机侧键或选择 **菜单** > **相机**。
必要时，点击  切换至摄像模式。

- 点击  开始或停止摄像。
- 按  退出。

如需选择文件设置

- 点击  选择 **文件大小限制**、**压缩格式** 和 **图像品质** 分别设置文件大小、格式及品质。
- 如需设置文件的存储位置，点击  选择 **存储位置**。

如需选择录像设置

-  > **收录音效**：选择摄像时是否打开录音功能。
-  > **录像时间限制**：设置摄像时间长度。

如需自动调整摄像设置

- 点击  选择 **场景** > **自动**。夜间摄像时，选择 **夜拍模式**。

如需手动调整摄像设置

灯光设置：

- 点击  选择曝光补偿选项。

- 为避免闪烁的光源（如荧光灯）影响摄像效果，进入  > **频率**，选择 **50Hz**（交流电压为 **220V** 时）或选择 **60Hz**（交流电压为 **110V** 时）。

色彩设置：

- 如需减小环境对色彩的影响，点击  > **模式** 选择与当前场景相近的场景选项。
- 如需添加色彩效果，点击  > **色彩效果** 选择所需选项。

播放视频

录制的视频短片保存在**我的文档** > **手机**或**存储卡** > **视频**文件夹中。如需播放视频，

1. 进入摄像模式，点击  > **查看视频**，选择要查看的视频文件。
2. 必要时，点击屏幕以显示屏幕菜单。



点击开始或停止播放视频。



点击快进。



点击退出。



点击选择播放设置。



点击切换至照相模式。

发送和使用视频短片

见第 40 页“我的文档”。

9. 娱乐



Java 应用

您的手机上可运行 Java 应用程序，例如从网络下载的游戏等。

首次启动 Java 时，屏幕信息会提示您安装及配置 Java 需要一些时间。

安装 Java 游戏及应用

您可通过 WAP 将网络上的 Java 游戏和应用下载到本机，或将 PC 机上的 Java 游戏和应用通过随机提供的 USB 数据线安装到本机。请向网络运营商咨询相关服务。

使用 USB 数据线安装游戏时，应将 .jar 和 .jad 文件保存于手机或存储卡的 **我的文档** > **其他** 下的同一文件夹内。选定需安装的一个文件，点击 **安装** 开始安装。

运行 Java 游戏及应用

本机上已安装了部分 Java 游戏和应用。选择所需程序，点击 **启动** 启动程序运行。

在本机上运行某些 Java 应用程序（不受信任的第三方软件）时，您需改变您的 Java 设置。

1. 选择 **娱乐** > **Java 应用**，选择需运行的程序。
2. 点击 **选项** > **设置** 进入下列选项：

网络访问：允许网络访问。

自动执行：允许自动运行 MIDlet 程序。

信息：允许发送、接收短信和彩信。

多媒体：允许照相、录音或摄像。

读取使用者资料：允许读取您的个人数据，如联系人信息、日程表信息。

写入使用者资料：允许编写您的个人数据。

本地联机：允许本地连接，如蓝牙连接。

动感游戏

在 **娱乐** > **动感游戏** 中，本机已预装了可使用动态传感器的动感游戏。

游戏时，如需移至左侧或右侧，您可按相应方向移动手机。

10. 媒体播放器



音乐播放器

将 MP3、WMA、AAC、AAC⁺ 及 AMR 格式的音乐文件保存在手机或存储卡的 **音频** 文件夹中。您可以用手机播放音乐。

创建音乐库

在电脑上编辑音乐文件

1. 在电脑上打开 Windows Media Player（或其它音乐管理程序）。
2. 如需添加音乐文件，单击左边菜单上的 **媒体库**，然后单击顶部菜单上的 **添加**。
3. 在左边面板上，选择 **所有音乐**。右边面板上显示所有添加的音乐。
4. 单击 **标题**、**艺术家** 或 **唱片集** 进行编辑。

因音乐管理软件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版本不同，操作也会有所差异。请参阅您所使用软件的帮助文档。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手机

1. 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数据线将手机连接到电脑。选择手机上的 **储存设备**。

2.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拷贝到手机或存储卡的 **音频** 文件夹中（见第 9 页“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3. 将手机（USB 大容量存储器）从电脑上安全移除。
4. 进入手机主菜单，选择 **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 > **设置** > **列表更新**。
音乐文件已传送到手机中。

播放音乐

手机中的音乐文件保存在手机或存储卡的以下两个文件夹中：

音乐库：手机或存储卡上的所有歌曲。

歌唱家：按歌唱家分类的歌曲。

播放音乐文件

1. 进入 **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 > **设置** > **音乐来源**，选择 **手机** 或 **存储卡**（如果手机中插入了存储卡）。
2. 从文件夹中选择需播放的歌曲。
音乐播放器从选定的歌曲开始播放。播放屏幕上显示文件信息及播放设置。
3. 如需进行播放设置，点击 **选项** 进入：
添加到铃声库：将当前歌曲设为来电铃声。
背景播放：退出音乐播放器后继续播放歌曲。
添加到播放列表：将当前歌曲添加到所选播放列表。

循环播放：选择**单曲**重复播放当前歌曲；选择**全部**重复播放文件中的所有歌曲。

随机 > 打开：乱序播放文件夹中的歌曲。点击**选项 > 均衡器**选择适合歌曲的音效。

4. 播放音乐时（在播放屏幕），您可以按相应的键进行操作：

必要时，在**音乐播放器**屏幕选择**正在播放**返回播放屏幕。

：点击开始或暂停播放。

：重复点击选择歌曲。

▲ 或 ▼：点击调整音量

：按键可返回上层菜单

：按键可返回待机屏幕

如需退出音乐播放器后继续播放音乐

进入**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 > 设置 > 背景播放**，选择**询问**或**开启**。

如需在待机屏幕关闭音乐播放器

• 按 ，然后点击**是**。

欣赏音乐时请适当调整音乐音量。长时间处于高音量环境中可能会损坏您的听力。

创建播放列表

您可为所需播放的歌曲创建播放列表。最多可创建 10 个播放列表。您上次播放的歌曲保存在**播放列表 > 最近播放**中。

1. 选择需播放的歌曲。

2. 点击**选项 > 添加到播放列表**。

屏幕上显示已有的播放列表。

3. 如需新建播放列表，选择**播放列表 > 新的播放列表**，输入播放列表名称。重复步骤 1 和 2。

4. 选择播放列表。

歌曲被加入到所选的播放列表。

使用立体声蓝牙耳机听音乐

1. 检查确认您的手机已连接支持 A2DP（蓝牙音频传输协定）的立体声蓝牙耳机。

关于蓝牙连接，见第 43 页“接入蓝牙设备”。

2. 在**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 > 设置 > 蓝牙设置**中，

蓝牙立体声输出：点击 ▲ 或 ▼ 选择**打开**。

蓝牙立体声耳机：点击选择已连接的耳机。

3. 播放音乐文件（见第 36 页“播放音乐”）。

如需从扬声器中播放音乐

1. 在**蓝牙立体声输出**中选择**关闭**（见“使用立体声蓝牙耳机听音乐”的步骤 2）。

2. 关闭该蓝牙耳机。

收音机

搜索电台

收听电台时，应将随机提供的耳机连接到手机上。

• 自动调台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选择**选项** > **自动搜索并设置**。

手机开始自动搜索电台。您可在**频道**中最多存储 20 个可搜索到的电台。

搜索完成后，第一个预设频道开始播放。

或

- 如频道列表中未存储预设频道，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按  或  可自动搜索到下一个可用电台。

• 手动调台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选择**选项** > **手动输入**输入所需电台频率。

或

- 如频道列表中未存储预设频道，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可重复长按  或  调谐至所需的可用电台。

编辑频道列表

您可为预设频道设定特定位置。在收音机播放屏幕，按相应数字键时，即可收听该频道。

1.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点击**频道**进入**频道列表**。
2. 点击选择预设频道的位置。
3. 点击**编辑**或**选项** > **编辑**编辑频道：
频道名称：为频道命名或重命名。
频率：输入频率。

该频率存储在此位置上。之前的频率被替换。

或者

1. 调频到到您需设为预设电台的频率（见第 37 页“搜索电台”）。
2.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长按所需数字键。当前电台即被存入**频道**中的相应位置（与数字键对应）。
3. 如需编辑频道名称，点击**频道**选择相应频道。点击**编辑**编辑频道名称。

收听电台

1. 选择**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
手机开始播放上次收听的电台。
2. 调频到需收听的电台。如需选择预设电台，
 - 重复按  或 ；
 - 或，点击**频道**；
 - 或，按数字键。
3.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
 点击暂停或继续播放。
 /  点击调整音量。
选项 > **背景播放**：点击退出收音机并继续收听电台。
选项 > **扬声器**：开启通过扬声器收听电台。
选项 > **关闭收音机**：关闭收音机并退出。
4. 收听广播时，如需返回待机屏幕，按 .

如需在待机屏幕关闭收音机

- 按 ，然后点击**是**。

录制电台节目

您可在收听电台时录制电台节目。

1.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点击**选项** > **录音**开始录制电台节目。
2. 点击**暂停** / **继续**暂停或继续录音。点击**停止**停止录音。
屏幕上显示自动生成的文件名。
必要时，您可以修改文件名。
3. 点击**保存**保存文件。
录音文件保存到**我的文档** > **手机**或**存储卡** > **音频**文件夹中。

RDS （取决于电台所提供的服务）

广播数据系统 RDS 服务是指 FM 调频电台在发射普通 FM 广播信号的同时，可发射其它信息。在您收听提供 RDS 服务的电台时，手机屏幕上会显示接收到的文本信息，包括电台名称、节目类型（如新闻、体育、信息）及频率。在收到文本消息时，会有窗口弹出。

如需开启手机的 RDS 服务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点击**选项** > **RDS**，选择**打开**。

11. 我的文档



手机中的文档储存在手机或存储卡的文件夹中。

查找文件

1. 进入[我的文档](#)。
2. 选择[手机](#)或[存储卡](#)（如果手机已插入存储卡）。选择所需文件夹。
[图片](#)：储存照片、.jpg 文件及其它文件。
[视频](#)：储存视频文件或其它文件。
[音频](#)：储存音频文件，如音频录音、电台录音、音乐文件、铃声或其它文件。
[其他](#)：储存其它文件，如 [Ebook](#) 电子书（即通过[工具](#) > [电子书阅读器](#)可读的文件），通过[工具](#) > [文档浏览器](#)可读的文件以及通过蓝牙收到的文件。
3. 必要时，打开文件夹，选择[选项](#) > [分类](#)可按文件名、类型、时间或大小显示文件。

管理文件

创建子文件夹

您可以在文件夹（如[图片](#)、[视频](#)、[音频](#)和[其他](#)）

或已有子文件夹下创建子文件夹。

1. 打开需创建子文件夹的文件夹或子文件夹。
2. 点击[选项](#) > [新建文件夹](#)。
3. 在编辑屏幕，输入文件名。
选择输入法（见第 10 页“文本输入”）。必要时，按 退出输入模式。点击[完成](#)完成编辑。
子文件夹创建完成。

管理文件

您可复制并移动文件，或删除、重新命名文件。

1. 打开文件夹，选择文件。
2. 点击[选项](#)选择所需选项。
3. 如需复制或移动文件，选择相应文件夹，然后点击：
[完成](#)：移动或复制文件到当前文件夹。
[打开](#) > [选项](#) > [打开](#)：打开当前文件夹下的子文件夹。
[打开](#) > [选项](#) > [新建文件夹](#)：在当前文件夹下创建子文件夹。

如需复制、移动或删除多个文件

1. 打开文件夹，点击[选项](#) > [多选](#)并选择所需选项。
2. 选择[全选](#)或[逐条](#)进入多选（全选或全不选）列表。
3. 点击[选中](#) / [取消](#)选择或取消选择。
4. 点击[完成](#)确认。

共享文件

您可以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与他人共享图片、音频和视频文件。

1. 选择所需图片、音频或视频文件，点击[选项](#) > [发送](#)。
2. 选择发送选项，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文件。
选择蓝牙发送时，需首先建立蓝牙连接（见第 43 页“蓝牙”）。

使用文件

如需将图片文件设为大头贴或墙纸

选择图片，点击[选项](#) > [使用](#)。

照片即被设为手机墙纸（见第 47 页“显示”），或智能电话簿中某个联系人的大头贴（用于大小小于或等于 240 x 400 的照片，见第 22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如需将音频文件设为来电铃声

选择音频文件，点击[选项](#) > [至来电铃声](#)。

音频文件即被设为来电铃声（见第 47 页“声音设置”），或某个联系人的来电铃声（见第 22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12. 通话



通话记录

所有拨入和拨出的电话，本机均有记录。

您可以进入**通话记录**查看通话记录。

您可以回电、回信息或将电话号码保存到电话簿。进入**通话记录**，选择联系人或电话号码并点击**选项**选择相关操作。

选择**删除记录**可根据需要删除通话记录。

通话选项

您可设置通话选项。

耳机接听 使用耳机时，打开此选项可自动接听来电（见第 56 页“耳机”）。点击选择**打开**或**关闭**。

任意键接听 打开时，您可按任意键接听来电。⏏ 和 ⏏ 键除外。点击选择**打开**或**关闭**。

通话时间提示

达到设定通话时长时发出一次或多次提示。

呼叫服务

通话计时：由于网络，计费及税收的原因，您的运营商实际征收的费用可能不同。

通话计费：需网络支持。

呼叫等待：通话时如有来电，手机会发出提示。（需网络支持，见第 15 页“接听第二通电话”）。

本机号码：设置如何向被叫方显示您的电话号码（需网络支持）。

呼叫转移

将来电转接到语音信箱或其它号码（无论其是否在电话簿中）。

呼叫限制

设置来电和去电限制。选择**更改密码**修改呼叫限制密码。

（需要网络支持及网络运营商提供的呼叫限制密码。）

自动重拨

自动重拨未接通的号码。

固定拨号

限制只能拨出特定号码（需输入 PIN2 码）。

IP 号码

（需要网络支持且仅限中国可用）：预设 IP 服务号码。

13. 蓝牙



关于蓝牙

您的手机支持无线蓝牙技术，可以连接 10 米内兼容的蓝牙设备。墙壁或其它电子设备可能干扰蓝牙连接。
在使用蓝牙功能前，请查阅其它设备附带的说明文件，确保其支持蓝牙功能。

接入蓝牙设备

查阅需连接的蓝牙设备的用户文件。使该设备处于等待配对的状态。

1. 选择 **蓝牙** > **激活蓝牙**。必要时，选择 **打开** 开启蓝牙功能。
2. 选择 **搜索设备** 搜索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搜索完成后，屏幕上列出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3. 选择需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4. 输入蓝牙密码（默认为 0000）开始配对。当对方设备接受了您的配对请求时，配对成功。

如需通过蓝牙耳机收听音乐或音频文件
查阅您的蓝牙耳机的用户文件。确认您的蓝牙耳机支持 **A2DP** 协议（进阶声音播放服务）。

如需通过蓝牙耳机控制音乐播放
查阅您的蓝牙耳机的用户文件。确认您的蓝牙耳机支持 **AVRCP** 协议（影音远程控制服务）。

接入连接过的设备

1. 在该设备上，检查确认蓝牙功能已开启。
2. 打开本机上的蓝牙功能。
3. 在本机上，进入 **蓝牙** > **我的设备**。
检查确认该设备在列表中。
连接自动建立。必要时，选择该设备，点击 **连接**。

被其它蓝牙设备接入

1. 进入 **蓝牙** > **设置**：
本机设备名称：编辑本机名称。
本机可被搜索：打开以便其它蓝牙设备搜索到本机。
2. 选择 **蓝牙** > **激活蓝牙**。必要时，选择 **打开** 开启蓝牙功能。
如果收到并接受配对请求，配对成功（必

要时输入密码 0000)。

编辑设备列表

所有您连接过的设备均保存在[我的设备](#)中。如需编辑设备列表，

1. 选择[蓝牙](#) > [我的设备](#)。
2. 如需为设备改名或删除设备，点击[选项](#)选择所需选项。

如果您在一段时间内不会使用蓝牙功能，建议关闭蓝牙功能以减少电池能耗。

14. 情景模式



为不同场景设置铃音

本机已为不同场景定义了情景模式。每个情景模式中包含了铃声、音量、提示模式及其它设置。您可按需求选择预设的情景模式以便快速调整来电铃声及信息提示音。

定义情景模式

本机提供了一组情景模式。您可以使用默认设置或根据需要修改设置。

飞行模式（飞行时使用）和静音模式不能修改。

如需修改设置，

1. 进入**情景模式**，选择需修改的模式，点击**修改**。
2. 选择需修改的项，点击选择所需选项。
3. 重复步骤 2 直至设置完成。点击**确定**。

启用情景模式

1. 进入**情景模式**，选择需启用的模式。
2. 点击**启动**启用该模式。
如需启用**会议**模式，在待机屏幕长按 .

选择飞行模式时，手机将断开其网络连接。

15. 设置



常规

- 语言** 选择手机语言。
- 时间与日期** 设置手机时钟（见第 8 页“设置时钟”及见第 8 页“显示本地及世界时钟”）。
自动开机时间：设定手机自动开机时间。
自动关机时间：设定手机自动关机时间。
- 触屏校准** 校准手写笔，以便手写笔的点击或输入可在屏幕上准确显示（见 2 页“手写笔”）。
- 安全设置** 您可通过本菜单为您的 SIM 卡、电话以及保存在手机上的信息设置密码保护。
PIN 码保护：为 SIM 卡设置 PIN 或 PIN2 码保护（PIN 或 PIN2 码由网络运营商提供）。

修改 PIN 码及修改 PIN2 码：修改 PIN 及 PIN2 密码。

如果输入 PIN 码连续 3 次错误，SIM 卡将自动被锁定并提示需输入 PUK 码解锁。您可以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如果输入 PUK 码连续 10 次错误，SIM 卡将被永久锁定。出现这种情况时，请联系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

话机锁：设置手机密码。每次开机时需要输入话机锁密码（默认为 1122）。

私密防火墙：为手机上存储的信息设置密码保护。

- **私密防火墙**：输入密码打开或关闭此保护模式（默认为 1122）。
- **设置**：输入密码进入**接受**菜单，然后选择需要密码才能访问的私人信息：**信息**、**电话簿**、**通话记录**和 / 或**快速拨号**。

修改私密防火墙密码：修改密码。

快速拨号

长按数字键拨打联系人号码（见第 13 页“快速拨号”）。

- 快捷键** 设置待机屏幕上的快捷访问菜单（见第 3 页“热键”）。
- 默认存储位置** 选择文件的默认存储位置：**手机**或**存储卡**（若手机中已插入存储卡）。
- 容量查看** 您可查看**电话簿**、**信息**和**我的文档**的内存占用状态：在手机和**SIM**卡中，或在手机和存储卡中（若手机中已插入存储卡）。
- 滑盖接听** 选择**打开**或**关闭**。打开时，上推滑盖即可接听来电。
- 滑盖键盘锁** 选择**打开**或**关闭**。打开时，下拉滑盖即可锁定键盘。
- 自动键盘锁** 设置键盘自动锁定的待机时长。如需解锁，上推滑盖。
- 出厂设置** 将手机设置恢复为默认值。需要输入话机锁密码（默认为1122）。

显示

- 墙纸** 选择手机屏幕的背景图像。该图像可为默认墙纸，或储存在**我的文档**下的图片。
- 主题** 定义手机主题。
- 背光级别** 选择背光亮度级别。
- 背光持续时间** 选择背光开启时长。
- 显示本机号码** 设置是否在待机状态显示本机号码或姓名设定。在**电话簿 > 其它号码 > 本机号码**中设置本机号码或姓名。
- 问候语** 设置开机时是否显示问候语。
- 自动调节亮度** 设置是否自动感应亮度，调节背光级别。

声音设置

- 提示音类型** 选择提示模式。
- 铃声选择** 为来电或信息选择铃声。
- 铃声音量** 调整铃声音量。

- 按键音** 选择按键时是否启用声音提示。
- 滑盖音** 选择上推或下拉滑盖时是否启用声音提示。
- 点击振动** 选择点击屏幕时是否启用振动提示。
- 快门声** 选择照相机的快门声。
- 低电量报警** 选择电量低时是否启用声音提示。

互联设置

在此菜单上，您可对手机上的可用服务进行设置。

通话选项

见第 42 页 “通话选项”。

信息设置

见第 18 页 “设置信息”。

网络设置

- 网络选择** 选择手机网络（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推荐选择为自动。

- GPRS 连接** 选择 GPRS 连接模式。

- 优先网络** 选择优先网络。

只有当您的本网络签订了有效的漫游协议时，您才可以选择非本网络的网络。如果更改网络，操作手机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

浏览器

见见第 31 页 “管理浏览器” 和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互联网设置

您可以定义互联网接入设置。此类设置通常已预先设置于 SIM 卡中。请咨询网络运营商了解相关详情。

Java 设置

- Java 音效** 设置音效音量或关闭音效。

- Java 振动** 开启或关闭振动模式。

- Java 网络** 选择 Java 网络。

- 执行内存大小** 显示容许最大 Java 内存。

动态传感器设置

见第 3 页 “传感器”。

图标与符号

在待机模式下，主屏幕上可同时显示多个符号。

如果没有显示网络符号，说明当前网络不可用。您可能处在接收效果不佳的地方；请移到另一个位置。



静音 - 来电时手机不响铃。



振动 - 来电时手机会振动。



电池 - 指示条显示电量状态（4 条为满，1 条为低）。



短信 - 您收到一条新的短信。



彩信 - 您收到一条新的彩信。



Wap 信息 - 信箱中收到一条新的 WAP Push 消息。



未接电话 - 您有一个未接电话。



呼叫转移 - 所有来电都会转接到另一个号码上。



蓝牙功能已开启。



蓝牙耳机已连接到手机。



耳机 - 耳机已连接到手机。



闹钟 - 闹钟已开启。



漫游 - 在手机注册到非本网的网络时显示（特别是在国外时）。



本网络 - 由您的网络运营商指定的区域。需要申请服务，请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获取详情。



GSM 网络 - 手机已连接到 GSM 网络。
接收质量 - 指示条越多，接收质量越好。



GPRS 连接 - 手机已连接到 GPRS 网络。



EDGE 连接 - 手机已连接到 EDGE 网络。



防火墙 - 防火墙已开启。

注意事项

无线电波



您的手机是一部低功率无线电发射器和接收器。在操作时，手机会发出并接收无线电波。无线电波会将您的语音或数据信号传送到与电话网络相连的基站。该网络控制手机发射功率。

- 您的手机以 GSM 频率 (850/900/1800/1900 MHz) 传输 / 接收无线电波。
- GSM 网络控制传输功率 (0.01 至 2 瓦)。
- 您的手机符合所有相关安全标准。
- 您手机上的 CE 标志显示符合欧洲电磁兼容性 (参考 89/336/EEC) 和低电压规定 (参考 73/23/EEC)。

您应该对自己的手机负责。为避免对您本人、他人或对手机本身造成伤害，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下列全部安全指示，并告知向您借用手机的任何人士。此外，预防未经授权使用手机的行为：



请将您的手机存放在一个安全且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不要写下您的 PIN 码。请记住此密码。如果您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手机，应关

机和拆下电池。

请在购买本手机后更改您的 PIN 码，并启动通话限制选项。



手机的设计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然而手机可能会干扰其它电子设备。因此，在家里或外出使用手机时，您必须遵循当地的建议和规章。您尤其需要严格遵守汽车和飞机使用手机的规章。

公众对于使用手机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关注已有很长时间。目前在无线电波技术 (包括 GSM 技术) 方面的研究已通过审核，安全标准已经制定，以确保公众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辐射危害。您的手机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并且符合无线电设备和电讯终端设备规定 1999/5/EC。

在下列情况下要保持关机

防护不足或高敏感度的电子仪器可能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干扰。此干扰情况有可能导致意外的发生。



在登机 and / 或将手机装入您的行李中时。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危及飞机的操作，干扰手机网络，甚至可能触犯法律。



在医院、诊所、其它保健中心及任何您附近可能会有医疗设施的场所。



含有潜在爆炸性气体的地区（如加油站以及空气中含有灰尘颗粒如金属粉末的地区）。

运输可燃性产品的车辆（即使车子已停泊）或由液化石油气（LPG）驱动的车辆内，请先检查此车是否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在您被要求关闭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地区，例如采石场或其它正在进行爆破作业的地区。



请咨询您的汽车制造商以确定您车内使用的电子仪器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影响。

起搏器

如果您是起搏器用户：

- 开机时让手机与起搏器至少保持 15 厘米以上的距离，以免有潜在的干扰。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胸袋中。
- 用离起搏器较远的那一侧耳朵来接听电话，以尽量减少潜在干扰。
- 如果您预感到已产生干扰，请关闭手机。

助听器

如果您是助听器用户，请向医生和助听器厂商咨询，了解您使用的设备是否对手机干扰敏感。

性能提升

为了提升手机性能，减少无线电辐射，降低电池耗电量并确保安全操作，请遵从以下指示：



为使手机发挥最佳和最令人满意的操作性能，我们建议您以正常的操作姿势使用本手机（在未使用免提模式或免提式配件时）。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极高或极低的温度环境中。
- 小心使用手机。任何误用将会导致客户服务条例声明无效。
- 请不要将手机浸在任何液体中：如果您的手机弄湿了，请关机并取出电池，并在过了 24 小时、手机干了之后再开始使用。
- 要清洁手机，请用软布擦拭。
- 拨打及接收电话所耗用的电池能量是相同的。然而，在待机模式下的手机若持续存放在同一地点则消耗能量较低。在待机而被移动的情况下，手机会耗用传输更新信息到网络所需的能量。降低背景光时间的设定，以及避免在各菜单间做不必要的移动也有助于节省电池能量以提供更长的通话和待机时间。

电池信息

- 您的手机由可充电电池提供能源。
- 仅可使用指定充电器。

- 不要烧毁电池。
- 不要使电池变形或拆开电池。
- 请不要让金属物体（例如口袋中的钥匙）造成电池接触器的短路现象。
- 避免将手机暴露在过热（ $>60^{\circ}\text{C}$ 或 140°F ），过湿或腐蚀性极强的环境中。



您应该仅使用飞利浦原装电池及配件，因为使用任何其它配件将可能损坏您的手机，并可能导致您所有的飞利浦手机担保无效。使用不正确型号的电池也可能将导致爆炸。

请确保损坏部分立即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并使用飞利浦原厂配件。

您的手机与您的汽车



据研究证实，开车时用手机进行通话会分散注意力，这会非常危险。请遵循以下指示：

- 在开车时应全神贯注。在使用手机前请先将车子开到路边停好。
- 请遵守开车及使用 GSM 手机所在地的法令。
- 如果您想要在车内使用手机，请安装专为此用途设计的免提车用组合，不过您仍须确保自己能全神贯注地开车。
- 请确保您的手机和车用组合不会阻碍车内的任何安全气囊或其它安全仪器的操作。

- 某些国家的公共道路禁止使用闹铃系统来操作车灯或用车笛来提示来电。请遵循当地法令。

EN 60950 标准

在炎热的天气或经太阳长时间暴晒（例如：在窗子或挡风玻璃背面）的情况下，手机外壳的温度可能会升高，特别是有金属涂层的外壳。在此情况下，拿起手机时要特别小心，同时也应避免在环境温度超过 40°C 或 5°C 以下的情况下使用手机。

至于手机，插座应当安装在靠近手机并易取的地方。

环保责任



请切记要遵循有关包装材料、耗尽电池及旧手机处理方面的当地法令，并尽量配合他们的回收行动。

飞利浦的电池及包装材料已标注标准符号以促进废弃物的回收及正确处理。



流动中的循环代表已标示此符号的包装材料可回收。



绿点符号表明已找到有关国际包装恢复和回收系统的非常经济的做法。



塑料材料可以循环使用（还作为塑料种类标识）。

此设备遵从 FCC 标准第 15 节。应按照以下两个条件使用手机（1）此设备不能产生有害干扰并且（2）此设备必须接收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非预期操作的干扰。

FCC 联合声明

该设备已通过检测达到 B 级数字设备的条件符合 FCC 规则中第 15 节的规定。这些条款用于提供居住安装内对有害电子干扰的合理保护。该设备产生、使用并放射电磁波能量，如果没有根据说明书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通讯产生有害干扰。然而，并不保证准确安装时不会产生干扰。如果设备对电台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这可通过打开并关闭设备来确定用户可通过以下一个或多个方法来消除干扰：

- 重新定向或定位接收天线。
- 在设备和接收器之间增置隔离物。
- 连接设备到另一个电路插座该电路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非同一电路。

没有责任方明确认可的任何更改或修改会导致用户操作设备的凭证失效。

使用建议

如何延长手机电池的使用时间

保持手机电量充足对于手机的正常使用是十分重要的。请为您的手机采取以下省电措施（如适用）：

1. 关闭手机的蓝牙功能。
2. 调低手机的背光级别。或者，开启手机的光感应器。
3. 调短手机的背光持续时间。
4. 开启自动键盘锁。键盘锁住时，手机进入省电模式。
5. 关闭按键音、点击震动或震动提示。
6. 仅在需要时建立 **GPRS** 连接。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 **GPRS** 连接，消耗电池电量。
7. 在手机信号覆盖不到的地方，关闭手机。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网络，消耗电池电量。

故障排除

手机无法开机

取出电池并重新安装。然后为电池充电，直到电池指示图标停止闪烁为止。最后，拔出充电器并尝试开机。

手机不能返回待机屏幕

长按挂断键或关机，检查SIM卡与电池是否正确安装，然后开机再试。

不显示网络符号

网络连接断开。可能正位于一个信号死角（在隧道中或在高层建筑物之间），或是超出网络覆盖范围。请换一个地方再试或重新连接网络（特别是在国外时），如果您的手机拥有外置天线，查看天线是否位于适当位置或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向其寻求帮助或获取相关信息。

按键后，屏幕无反应（或反应慢）

屏幕在极低的温度下反应会变慢。这是正常现象，并不影响手机的操作。请到一个较温暖的地方再试。有关其它注意事项，请向您的手机供应商咨询。

您的电池似乎过热

您可能未使用规定的手机充电器。记住要始终使用手机包装中的飞利浦原厂配件。

手机不显示来电号码

此功能要视网络和所申请的服务而定。如果网络不发送来电者的号码，手机将显示**来电 1**或**匿名通话**。请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详情。

无法发送文字信息

有些网络不允许与其它网络交换信息。请确保您已输入短信息中心号码，或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有关详情。

无法显示图片

如果图片太大、图片名太长或文件格式不正确，您的手机可能无法显示。

您不确定手机是否正常接收来电

查看您的呼叫转移选项。

屏幕显示“插入SIM卡”

请检查SIM卡的插入位置是否正确。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您的SIM卡可能已损坏。请与您的运营商联系。

试图使用菜单中的功能时，手机显示禁止使用

有些功能要视网络而定。因此，这些功能只能在系统或您所申请的服务可支持时方可使用。有关详细信息，请与您的运营商联系。

手机无法充电

如果手机的电池完全没电，则需要等待几分钟（通常不超过5分钟），充电图标才会在手机屏幕上显示。

飞利浦原厂配件

某些配件，如标准电池和充电器，是您手机包装的标准配件。我们还可能会向您提供或出售额外的配件。因此，手机包装中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

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飞利浦手机的性能并且不至于使保修单无效，请购买专为您手机的使用而设计的飞利浦原厂配件。飞利浦消费电子公司对由于使用未授权配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充电器

使用插座给电池充电。小巧的设计便于放在公文包或手袋中携带。

耳机

插入耳机后，手机将自动激活耳机模式。如果在**通话 > 通话选项**下，**耳机接听**设置为**打开**，手机将在**5 秒**或**10 秒**后自动接听来电。

使用随机所附的单键耳机时，短按耳机上的按钮接听来电，长按拒接来电或挂机。

USB 数据线

通过 **USB 数据线**（与大部分电脑兼容）将手机和电脑连接后，手机可作为：

- 充电器** 对手机上的电池充电。
- 大容量存储设备** 可在电脑和手机或插入手机中的存储卡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并在电脑上对手机或存储卡上的数据进行管理。
- 网络摄影头** 作为电脑的网络摄像头。
- COM 接口** 可在电脑上备份您的手机数据，如电话簿，或将保存在电脑中的数据还原到手机上。为此，您需在电脑上安装随机提供的**数据通讯软件（MobilePhoneTools）**（见下文“数据通讯软件”）。

传输结束后，请根据电脑指示安全移除设备。

数据通讯软件

数据通讯软件（**Mobile Phone Tools**）可以在手机和电脑之间提供即时同步，使您能够在电脑和手机之间实现数据同步，如电话簿、日历、短信、以及音频 / 视频 / 图片文件。通过数据通讯

软件和 GPRS 服务，您也可使用手机将电脑连接到互联网。

在电脑上安装 MobilePhoneTools

1. 将随机所附的数据通讯软件插入光驱。
2. 运行 **autorun.exe** 安装程序。
3. 按屏幕提示选择，安装自动运行。

将手机与电脑连接

1. 使用随机所附USB数据线或通过蓝牙将手机与电脑连接。
通过USB数据线连接时，在手机上选择**COM接口**。
首次连接时，您需等待直至手机的USB驱动安装完成。
2. 在电脑上，双击 **Mobile Phone Tools** 图标。
在 **Mobile Phone Tools** 菜单的左下方显示“**Philips X810 is connected (Philips X810 已连接)**”。

商标声明



Tegic Euro. Pat.
App. 0842463

T9® 是 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 的商标。



Bluetooth™ 是瑞典爱立信公司所拥有的、并授权给飞利浦公司所使用的商标。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标。

PHILIPS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徽均为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经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授权由深圳桑菲消费通讯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客户服务条例声明

1. 当手机出现故障，客户凭购机的有效发票及三包凭证享受三包权利。

符合其中保修规定的可选择最近的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享受保修服务。客户可通过服务热线咨询维修网点。

2. 凡本公司出售的手机主机享有自购买日起壹年的保修。充电器保修壹年，电池保修半年，耳机保修叁个月。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三包范围。属非保修手机，维修中心将作保外收费维修处理。
 - 手机无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亦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手机在三包有效期内，并超过出厂日期 15 个月；
 - 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商品实物标识不符或被涂改。包括手机调出的 IMEI 号和机身背贴上的不符；
 - 手机背后的封条或标签被撕毁 / 涂改 / 损坏 / 不可辨识。手机的保修标记被拆封或丢失；

- 手机浸液（如：入水 / 手汗 / 使用环境潮湿）、摔掉、非法拆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或意外或运输所造成的损坏；
-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4. 其他限制：本保证和三包凭证构成完整的协议书。除上述明确表明在保证内容以及法律和不可排除的内容以外，飞利浦不提供其它任何保修。并且特此声明不保证任何适销性，也不对某一特定用途做默认保修。

飞利浦对任何有关该产品的购买及使用而引起的无论何种类型、原因的损失、或及何种形式与特点的索赔的全部赔偿额，只限于原始产品当时的购买金额。

然而，飞利浦将不负任何因本产品的购买或使用而引发的惩罚性的、特别的、意外的、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时间损失、各种不便、商业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货物及服务的替换费用、投资损失、商誉信誉损害或数据丢失及第三方索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不论飞利浦是否已被告知这种损失

的可能性，尽管任何有限补偿的基本目的也无法实现，但这些限制依然有效。

本条例和三包凭证将构成客户与飞利浦之间就该移动电话机商品所达成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它将取代之前各方的所有协议，包括口头或书面及来往与各方之间与此有限责任协议有关事项的通讯。任何速递商、零售商、代理人、销售商、雇员，其中包括飞利浦的雇员均不得对此有限责任协议做任何更改。您也不应将任何此类的修改作为依据。

本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热线回答客户产品使用问题，国内维修网点咨询并接听客户投诉。

热线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8:30 — 17:30，
假期及其他时间有语音信箱自动留言。

热线服务电话：4008 868 001

* 飞利浦对以上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环保说明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联苯醚 (PBDE)
手机主体	×	○	○	○	○	○
电池	×	○	○	○	○	○
充电器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目前国际上尚无成熟的技术可以替代或减少电子陶瓷、光学玻璃、钢及铜合金内的铅含量）

该环保使用期限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手机（不含电池）及其附件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